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○○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○○○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○○○之不動產，依前開規定，於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行為，法院無從許可監護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。本院於103年9月24日以103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○○○為○○○之監護人、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上開裁定確定後，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迄

01 未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，致本院無從為准否
02 之裁定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
03 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曾湘淯

10 附表：聲請人應補正事項

11 一、聲請人○○○應會同關係人○○○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
12 ○之財產清冊（含依附件填載及檢附相關文件）後向本院補
13 正陳報。

14 二、提出平日為相對人支出養護、生活費用之收據。

15 三、聲請人擬代理相對人處分之不動產預計之買受人、價格（應
16 分別標明各不動產之出售單價）為何，該處分是否符合受監
17 護宣告人之利益，如有買賣契約請一併提出。

18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監護宣告財產清冊陳報及填寫說明暨家
19 事陳報狀（財產清冊）1份。